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7389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受理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含該醫院附設門診部）事宜需依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即醫師前往執業登記以外之醫療機構或場所執行醫療業務，除臨時施行急救尚不需事先報准外，應事先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其支援地點、時段、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等，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
- 二、次查醫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機構違反設置標準規定者，依同法第10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是以，醫院之醫師人力數，應符合醫師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之規範。

三、爰此，地方衛生局受理轄內醫療機構醫師至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除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外，對於原執業醫院是否有因醫師及醫事人員長期或大量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導致不符前揭規定之情事，亦應審視考量。

四、綜上，請持續輔導或稽查所轄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